

# 地球科學系 研究生參加國際會議差旅費補助辦法

95.11.07 系所務會議通過  
96.06.13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.03.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05.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對象：本系研究生(碩、博士班)。
- 二、申請國際會議差旅費補助以每人每學位一次為限。
- 三、補助標準：東亞地區(不含臺灣)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,000 元，其他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,000 元；依核定金額核實報支。
- 四、補助條件：限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(口頭或壁報)者。
- 五、補助原則：
  - (1) 以博士生、高年級生、口頭論文發表者及未獲其他單位之補助者為優先。
  - (2) 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，酌補以日支生活費，補助金額以行政院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」之 50% 為上限。
  - (3) 申請者於各單位所獲補助總金額得符合行政院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標準，且不得高於其實際差旅總支出。
  - (4) 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，需出示其他單位補助之申請文件及未獲通過證明，補助金額以第三條之補助標準為上限。
  - (5) 於會議結束後備妥以下文件方受理經費審核，包含會議議程、會議註冊證明、住宿單據、生活費明細、機票費用及票根等相關證明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
  - (1) 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申請者應於會議前 3 星期檢備相關會議文件提出申請。
  - (2) 受理申請名額必要時，得依系上經費做適當調整。
- 七、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。